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承辦人：黃右昕
電話：04-22218558#63794
電子信箱：snoopy90028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一字第1080115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115535_Attach01.pdf、1080115535_Attach02.pdf、
1080115535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經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，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8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67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土地編定科、本府地政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08/05/21



JB1080003391 有附件